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114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政熹

選任辯護人 馮彥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雅運

選任辯護人 劉威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政熹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○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林雅運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

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政熹、林雅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等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原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，惟本院審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11日宣判之訴訟進度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等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命被告2人具保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被告2人形成拘束力，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因此，本院衡酌被告2人所涉罪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其等家庭狀況、資力等節，准被告王政熹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○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林雅運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又被告2人停止羈押後，若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莊惠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